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吕新民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全体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确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制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薪酬方案及构成

1. 董事的薪酬方案及构成

1.1 公司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2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1.3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具体标准为税前7.2万元/年。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构成

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三部分构成，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2 基本薪酬：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职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制定并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2.3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按年发放。

2.4 中长期激励（如有）：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五）薪酬发放与管理

1. 董事的薪酬发放与管理

1.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1.2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1.3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1.4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1.5 若相关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

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1.6 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与管理

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的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年薪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4 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2.5 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